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字（2024）015号

泽州县川底乡和村晋云垃圾清理服务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525MA0GYPHP8L

地址：泽州县川底乡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晋云

2024年1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停放在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排放标准：国III、出厂年份：2018-8、机械型号：A3AG05108、发动机型号：CA4DF3/12GCG3U、环保编码：3-40501460）进行了现场检测，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烟度测量平均值（ $1.58/m^{-1}$ 、限值 $0.8/m^{-1}$ ），结果判定不合格。

2024年2月2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张志强（04050015317）、郭瑞江（04050015074）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与山西泽州天泰坤达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有叉车租赁协议，协议规定由你单位负责。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年1月25日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月25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报告》（AD02240125F006），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2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2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叉车租赁协议、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